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尚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尚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名马卓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马卓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提名窦大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窦大河先生为公

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提名李丕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李丕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提名李惜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李惜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提名刘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刘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提名张天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张天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提名姜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姜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该议案。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坤、陈强

2026 年 4 月 10 日